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公告

昆山旭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鸿聚新材料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6)苏0281民初3385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